

2025 年耀州区第二批农业防灾减灾(抗旱救
灾) 资金 (抗旱设备采购) 采购项目

采购人： 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

中标人： 陕西福润德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61019700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福润德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耀州区第二批农业防灾减灾（抗旱救灾）资金（抗旱设备采购）（二次）；

2. 项目地点：铜川市耀州区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（¥625440.0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投标人（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①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。

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“货票同行”，送达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1. 交货地点：铜川市耀州区各指定街道。

2.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。

3.方式：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。

4.运输：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，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；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使用方要求。

(二)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对于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(三)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后 2 年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，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及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单价	数量	备注
1	水冷柴油机水泵机组	常柴 T35	常州/常柴股份有限公司	51140	2	
2	风冷柴油机水泵机组	常柴 195F3 寸双叶轮	常州/常柴股份有限公司	18980	22	
3	潜水泵机组	上海人民 QY25-38/2-3.5	上海/上海人民水泵集团制造有限公司	4400	24	

八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投标人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。投标人对出现的产品故障做到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后续 5 年内，每年灌溉时节，由供应商免费负责抗旱灌溉作业。

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13772142345

如投标人迫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，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仍由投标人承担。



九、验收

1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2、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由甲方接收。

3、甲方验收后，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完成培训后，甲方填写验收单，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投标人一并赔偿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福润德农作物保护
有限公司



地 址：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龙湖景天
序3幢3单元30702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陈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
账 号：26115201040004596
电 话：029-81311981